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 0.8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 3.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34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收入	6	2,803,420	2,781,110
銷售成本		<u>(1,335,125)</u>	<u>(1,347,033)</u>
毛利		1,468,295	1,434,077
銷售費用		(552,057)	(556,767)
管理費用		(185,451)	(180,5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u>(1,489)</u>	<u>(154)</u>
營業利潤		729,298	696,642
財務收益	7	14,299	10,985
財務費用	7	<u>(8,900)</u>	<u>(11,541)</u>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7	5,399	(55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892)	(59)
其他利得		<u>88</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3,893	696,027
所得稅費用	9	<u>(122,220)</u>	<u>(115,756)</u>
期內利潤		<u>611,673</u>	<u>580,271</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32,453	415,872
非控制性權益		<u>179,220</u>	<u>164,399</u>
		<u>611,673</u>	<u>580,271</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10	<u>人民幣 0.34 元</u>	<u>人民幣 0.32 元</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611,673	580,27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i>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1,323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15,692	(54,001)
— 合營及聯營企業	176	(74)
<i>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904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	16,772	(52,752)
期內總綜合收益	<u>628,445</u>	<u>527,519</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39,544	395,638
非控制性權益	<u>188,901</u>	<u>131,881</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628,445</u>	<u>527,519</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50,062	152,19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1,828,903	1,674,297
無形資產		75,749	75,46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7,113	27,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8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0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33,512	58,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53	30,702
		<u>2,157,642</u>	<u>2,032,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2,122	2,302,89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928,888	1,147,8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289,409	203,32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8,554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4,077	117,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5,032	-
短期銀行存款		1,365,254	1,048,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176	2,023,561
		<u>7,426,512</u>	<u>6,843,376</u>
資產總計		<u>9,584,154</u>	<u>8,875,657</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3,758,291	3,535,836
		<u>5,039,075</u>	<u>4,816,620</u>
非控制性權益		1,735,700	1,642,922
權益合計		<u>6,774,775</u>	<u>6,459,54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13,645	915,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59	5,30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94,245	93,787
		<u>1,013,349</u>	<u>1,014,5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705,373	698,415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04,888	89,900
預收賬款		75,056	57,1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159,028	69,1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541	49,509
其他應付款		486,074	227,641
借款		170,070	209,800
		<u>1,796,030</u>	<u>1,401,546</u>
負債合計		<u>2,809,379</u>	<u>2,416,115</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9,584,154</u>	<u>8,875,657</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478,216	446,952
支付的利息	(16,853)	(11,541)
支付的所得稅	(73,684)	(67,88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387,679</u>	<u>367,53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76,858)	(188,23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0)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2,494)	(1,989)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5,724	19,903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67	98
處置土地使用權所收到的現金	460	-
短期銀行存款淨增加所支付的現金	(354,926)	(247,838)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入	45,000	-
銀行理財產品現金流出	(45,000)	-
收到的利息	10,890	9,893
其他	19,050	(19,050)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498,087)</u>	<u>(427,25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30,982	142,300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72,838)	(146,0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310	10,27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94,928)	(94,584)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948)	-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136,422)</u>	<u>(88,0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46,830)	(147,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2,023,561	2,332,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16,445	(49,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u>1,793,176</u></u>	<u><u>2,135,112</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 基金	外幣折 算差額	金融資產重 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1,601	440,904	45,455	102,043	(6,568)	498	156,851	2,385,052	4,816,620	1,642,922	6,459,542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432,453	432,453	179,220	611,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44	-	-	344	560	904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6,571	-	-	-	6,571	9,121	15,692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176	-	-	-	176	-	176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	-	-	-	-	-	-	(217,733)	(217,733)	-	(217,733)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	-	-	-	-	-	-	-	-	(95,841)	(95,841)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644	-	-	-	-	-	-	-	644	(2,592)	(1,948)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2,310	2,31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280,784	412,245	440,904	45,455	102,043	179	842	156,851	2,599,772	5,039,075	1,735,700	6,774,77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 基金	外幣折 算差額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1,601	387,703	45,455	102,043	42,397	(162)	156,851	1,976,512	4,403,184	1,481,924	5,885,108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415,872	415,872	164,399	580,2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503	-	-	503	820	1,323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20,663)	-	-	-	(20,663)	(33,338)	(54,001)
-合營及聯營企業	-	-	-	-	-	(74)	-	-	-	(74)	-	(7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	-	-	-	(204,925)	(204,925)	-	(204,92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	-	-	-	-	-	-	-	-	(94,584)	(94,58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279	10,27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80,784</u>	<u>411,601</u>	<u>387,703</u>	<u>45,455</u>	<u>102,043</u>	<u>21,660</u>	<u>341</u>	<u>156,851</u>	<u>2,187,459</u>	<u>4,593,897</u>	<u>1,529,500</u>	<u>6,123,3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內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或轉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改)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改)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征。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分類(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征。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余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利得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b)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來編制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重述比較信息。重分類及新減值要求導致的調整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影響列示如下：

(i) 重分類

本集團選擇將之前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戰略投資，預計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2,804,000 元的該等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利得為人民幣 498,000 元，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票據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視其日常資金管理的需要將一部分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背書，管理該部分資產的業務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包括出售為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 228,135,000 元的該等資產從應收賬款及票據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其他應收款之前與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收賬款一同列報，但現在於資產負債表上列報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反映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術語后其不同性質。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b) 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的如下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對各類資產採用新的減值模型。減值模型的變更對本集團留存收益和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要求，但相關的減值損失并不重大。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滿足履約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i) 貨品銷售 – 批發

本集團生產中藥產品和保健品並銷售與經銷商。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產品已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批發商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債務時，本集團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當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損失風險已轉讓予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

產品以批量折扣出售，且批量折扣是基於過往 12 個月內的累計銷售額來計算，且應用於過往 12 個月的累計銷售額。銷售收入是根據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批量折扣後確認。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積的經驗對折扣進行估計並相應地確認準備，並且僅當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時才確認收入。主體將與本期內銷售有關的預計應付客戶批量折扣確認為退款負債。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ii) 貨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還透過連鎖零售商鋪銷售產品予個人消費者。集團在產品出售給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

客戶購買產品時應立即支付交易價款。本集團向最終客戶出售的產品無退貨的權利。本集團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i) 廣告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同，由於客戶接受服務的同時亦使用服務，本集團按截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所佔將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收入。該比例是基於合同約定的完成服務的階段或參照完工百分比（根據已發生成本費用占預計總成本費用的比例來確定完工進度）來確定。

對於固定價格合同，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時，確認合同資產。當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時，確認合同負債。

(iv) 中醫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鋪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中醫諮詢服務收益于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3. 會計政策(續)

3.1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3.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v) 品牌使用費

品牌使用費收入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其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品牌使用費于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按應付基準確認收入。

(vi) 融資因素

本集團不希望合同中承諾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存在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收入確認需要對確定和分配交易價格的方法、履約義務得以滿足的時間和收入確認的方式做出重大判斷。

(b) 採納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其解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選擇了修訂的追溯調整法以採用新準則，未重述 2017 年同期的比較信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條的採納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2018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沒有作出調整。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沒有影響，不需要追溯調整。

3. 會計政策(續)

3.2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准則解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改)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發佈于 2016 年 1 月，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 150,861,000 元(附注 17(b))。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將在多大程度上導致確認資產和未來支付的負債，以及這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

除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外，一些承諾可能涉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的租賃的安排。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此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除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基本相同。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七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310,368	2,343,331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449,432	392,365
	2,759,800	2,735,696
廣告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22,209	25,950
中醫諮詢服務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1,016	19,126
品牌使用權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95	338
	2,803,420	2,781,110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12,445	12,75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854	(1,768)
	14,299	10,985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12,011)	(12,010)
銀行貸款利息	(4,842)	(5,20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7,953	5,669
	(8,900)	(11,541)
財務收益/(損失)，淨額	5,399	(556)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68	38,03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809	1,55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523	2,27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221	7,044
壞賬準備計提	1,489	15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819	38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清理利得	31	-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或預計能夠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一七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二零一七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68,410	68,621
- 香港	48,691	42,957
- 海外	2,615	2,500
	<u>119,716</u>	<u>114,0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504</u>	<u>1,678</u>
	<u><u>122,220</u></u>	<u><u>115,756</u></u>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432,453,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432,453	415,872
加权平均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1,280,784</u>	<u>1,280,784</u>
每股收益	<u>人民幣 0.34 元</u>	<u>人民幣 0.32 元</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7 元(含稅) (以總股本 1,280,784,000 股為基數)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17,733,28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向股東進行派付。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未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的情況(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 3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192,120,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 182,762,000 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5,421	462,824
應收票據	241,139	702,951
	<u>946,560</u>	<u>1,165,775</u>
減：減值準備	(17,672)	(17,88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928,888</u>	<u>1,147,894</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帳，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的賬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667,006	1,025,804
四個月至一年	247,716	114,950
一年至兩年	19,024	14,457
兩年至三年	5,296	3,310
三年以上	7,518	7,254
	<u>946,560</u>	<u>1,165,775</u>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52,080,000	652,080	652,080,000	652,080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628,704,000	628,704	628,704,000	628,704
	1,280,784,000	1,280,784	1,280,784,000	1,280,784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31,371	442,072
四個月至一年	148,954	244,678
一年至兩年	23,438	10,572
兩年至三年	740	402
三年以上	870	691
	705,373	698,415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28,603	620,310	523,153	3,072,066
分部間收入	(9,471)	-	(259,175)	(268,64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19,132</u>	<u>620,310</u>	<u>263,978</u>	<u>2,803,42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1,919,132	598,332	241,769	2,759,233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21,978	22,209	44,187
	<u>1,919,132</u>	<u>620,310</u>	<u>263,978</u>	<u>2,803,420</u>
期內利潤	<u>294,815</u>	<u>260,026</u>	<u>56,832</u>	<u>611,673</u>
利息收入	5,579	6,317	549	12,445
利息支出	(6,420)	(10)	(2,470)	(8,90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7)	(8,976)	(11,265)	(36,86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952)	(221)	(636)	(1,809)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87)	(1,043)	(993)	(2,523)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221)	-	-	(2,221)
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1,855)	-	366	(1,489)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337)	(555)	-	(892)
所得稅費用	<u>(59,076)</u>	<u>(53,206)</u>	<u>(9,938)</u>	<u>(122,220)</u>

16. 分部信息(續)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5,375,542	2,500,024	1,708,588	9,584,1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143	16,970	-	27,11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	66,241	36,594	92,664	195,499
總負債	1,863,497	177,552	768,330	2,809,379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45,867	550,708	557,071	3,153,646
分部間收入	(34,625)	-	(337,911)	(372,5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11,242</u>	<u>550,708</u>	<u>219,160</u>	<u>2,781,11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2,011,242	530,769	193,210	2,735,221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19,939	25,950	45,889
	<u>2,011,242</u>	<u>550,708</u>	<u>219,160</u>	<u>2,781,110</u>
期內利潤	<u>285,100</u>	<u>234,660</u>	<u>60,511</u>	<u>580,271</u>
利息收入	7,153	4,972	628	12,753
利息支出	(8,584)	(33)	(2,924)	(11,54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36)	(10,034)	(11,067)	(38,037)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954)	(239)	(360)	(1,55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16)	(1,015)	(845)	(2,276)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7,044)	-	-	(7,044)
壞賬準備計提	(154)	-	-	(15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 /(虧損)份額	292	(351)	-	(59)
所得稅費用	<u>(55,709)</u>	<u>(48,531)</u>	<u>(11,516)</u>	<u>(115,756)</u>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其他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4,913,102</u>	<u>2,307,988</u>	<u>1,654,567</u>	<u>8,875,657</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10,480</u>	<u>17,359</u>	<u>-</u>	<u>27,839</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	<u>165,788</u>	<u>29,647</u>	<u>241,348</u>	<u>436,783</u>
總負債	<u>1,731,427</u>	<u>123,269</u>	<u>561,419</u>	<u>2,416,115</u>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770,754,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71,368,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344,585,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17,407,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二名客戶的收入各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678,084	524,169
客戶 A 集團	345,035	510,654
	1,023,119	1,034,823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327,358,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95,855,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660	59,498
一年到五年	73,234	75,698
五年以上	6,967	11,275
	<u>150,861</u>	<u>146,471</u>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有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注(i))	1,500	425
土地使用費(附注(ii))	1,182	1,182
物業租賃費用(附注(iii))	<u>1,750</u>	<u>1,854</u>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重新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需延長使用時間，本公司可在合同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與最終控股公司另行續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二零一八年度商標使用費為人民幣 300 萬元，以後每年定增人民幣 30 萬元。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續)

附注(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 49,776.35 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度應按照市場價厘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租賃面積變更為 43,815.15 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其他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用作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	656,004	501,752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注(ii))	74,213	66,295
海外獨家經銷(附注(iii))	39,691	34,382
廣告服務收入(附注(iv))	22,080	22,417
物業租賃費用(附注(a)(iii))	<u>1,794</u>	<u>1,940</u>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注：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根據該續訂協議，本集團將銷售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產品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厘定：(1)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厘定；及(2)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厘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厘定；(2)倘相關產品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厘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厘定。該續訂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注(續)：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續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該續訂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同仁堂国药与母公司以相似的价格政策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协议已获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召开的同仁堂国药股东特别大会批准。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最終控股公司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乃經參考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給予一定折扣後的實際報價並加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一般不高於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5%)厘定。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注(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186,225	115,862
其他國有企業	103,184	87,467
	<u>289,409</u>	<u>203,329</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注(i))：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152,085	46,699
其他國有企業	6,943	22,451
	<u>159,028</u>	<u>69,150</u>
從關聯公司借入的款項 (附注(ii))：		
最終控股公司	<u>32,000</u>	<u>32,000</u>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附註：

(i)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14,893	158,830
四個月至一年	52,601	24,495
一年以上	21,915	20,004
	<u>289,409</u>	<u>203,329</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56,776	62,442
四個月至一年	1,021	6,052
一年以上	1,231	656
	<u>159,028</u>	<u>69,150</u>

(ii) 關聯公司借款為無設定擔保款項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适度下浮，並在一年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半年，在醫藥行業競爭形勢持續加劇、藥政及環保監管力度日趨嚴格、公司工業佈局調整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承受了多重壓力。面對挑戰與變革，公司以「改革、深化、調整」為主線，深入落實營銷體系與工業佈局調整，加強溝通銜接，適度調配生產，繼續保持穩健發展態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80,342.0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8,111.0萬元增長0.80%；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淨利潤為人民幣43,245.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1,587.2萬元增長3.99%。

上半年，面對嚴峻的市場考驗，本公司不斷提升自身經營質量，以提高營銷水平為中心，整合優質資源、優化業務流程，於營銷分公司下設立商務部、OTC（「非處方藥」）部、醫學部等機構，進一步完善銷售平臺下各職能機構設置，為實現營銷工作的系統化、專業化、精準化奠定基礎。上半年，公司繼續堅持強化和穩固大型經銷商平臺的優勢，進一步細化商務渠道規劃；並通過與系內連鎖藥店、百強連鎖藥店及第三方終端平臺的戰略合作，穩固發展OTC渠道。此外，本公司結合品種功效與南北方地域及氣候差異，因時制宜，在北方風寒時節及南方暑濕俱盛之時開展豐富多樣的終端推廣活動，有效拉動了相關產品的終端銷量，保障品種的良性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的產品六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一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之間的产品二十四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八個。主導產品中，除金匱腎氣丸系列、感冒清熱顆粒系列等产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47%及54.91%之外，六味地黃丸系列、牛黃解毒片系列、西黃丸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产品的銷售額均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降幅分別為6.28%、11.35%、35.89%、1.28%。阿膠系列受市場競爭加劇、存量較大等因素影響，終端流速放緩、動銷能力不足，上半年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50%以上降幅，為此，本公司將在下半年繼續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進一步充實阿膠系列品種群，同時，利用阿膠系列产品的適銷旺季不斷消化終端存量。上半年，部分潛力品種發展良好，當歸苦參丸系列、藿香正氣系列、仁丹系列等产品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0%以上。

報告期內，本公司部分原材料提取物及部分劑型出現了供應不足的情況。各工業單位充分利用現有產能，以「保供應、降成本」為核心，以原材料、淨料供應為切入點，不斷加強各工序間的銜接，通過科學分析各劑型產能，加強生產計劃管理，並根據市場急需程度，適時調整生產節奏、有序組織生產。同時，關注生產過程中的成本控制，分析各品種成本構成，結合各品種生產特點制定不同的降低成本措施，實施全過程監控，以實現提質增效的目標。

本公司位於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主要包含研發樓、固體製劑車間和丸劑車間三個單體建築，建成後將成為以水蜜丸、濃縮丸、大蜜丸等丸劑生產以及科研為核心的綜合型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興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5.60億元，目前，固體製劑車間及蜜丸車間已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工作，研發樓正在進行電力、消防等配套設施施工工作。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縣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唐山）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唐山」），主要以原、淨料存儲、部分原料加工、提取和液體製劑為核心，正在當地建設提取生產車間和液體製劑生產車間，建成後將成為本公司另一中藥產品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科技唐山已投入資金人民幣4.95億元。目前，提取生產車間已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工作，液體製劑車間正有序進行設備安裝及調試工作。

本公司產品品種眾多，在研發方面主要致力於現有產品的二次科研，對現有產品開展臨床適應症、工藝改進與提升等方面的深入研究。上半年，公司結合品種營銷戰略及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以科研為支撐，在癌症用藥、婦科用藥等方面不斷深化品種培育，開展了西黃丸治療乳腺癌、加味逍遙丸治療功能性消化不良及經前期綜合征等方面的藥效、機理及臨床研究，為明確品種的臨床定位、提升品種價值提供科研保障。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作為同仁堂海外發展平臺，繼續以弘揚中醫藥文化為使命，以香港為中心，以點帶面，積極促進中醫藥文化在全球範圍內的傳承與交流，進以擴大中醫藥的國際影響力。在市場拓展方面，繼續夯實現有市場基礎，於美國及香港增設兩家零售終端，其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之外的二十一個國家和地區，旗下零售終端已增至八十二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仁堂國藥及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2,031.0萬元，同比增長12.64%，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5,064.8萬元，同比增長10.41%。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天然草本植物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與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遵從原料甄選理念，嚴格把控生產、質檢等關鍵環節，持續完善面貼膜系列產品配方工藝，使面膜液更加細膩穩定，提升了產品的內在品質，增強了用戶體驗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006.5萬元，同比增長0.39%，淨利潤人民幣761.4萬元，同比增長3.49%。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全資持有的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兩家公司始終踐行同仁堂「濟世為懷」的服務宗旨，以仁德之心服務於顧客。其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遵循中醫為主、中西醫結合的特色診療原則，提高醫療質量、保證醫療安全為重點，加強對醫療業務、醫療質量及醫療技術等關鍵環節的管理及監督，不斷完善質量管制體系，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538.9萬元，同比下降2.52%，淨利潤人民幣568.9萬元，同比增長30.28%。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子公司，嚴格依從采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牡丹皮等多種中藥材原料。上半年，各子公司始終以地產中藥材品種為重點，以嘗試建立中藥材的溯源體系建設為核心，致力於從源頭上把控、提升產品的質量水平，確保產品安全。同時，結合區域道地藥材的資源優勢，採用合作種植的方式，在逐步穩定、擴大現有種植品種規模的同時，開展防風、車前子、白芍等新品種的實驗性種植，不斷豐富種植品種、探索種植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家從事中藥材原料生產的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654.6萬元，同比增長16.36%，淨利潤人民幣1,204.8萬元，同比增長23.7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3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1,98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5名僱員)。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僱員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僱員能夠公平地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成果。同時，公司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與集團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179,317.6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2,356.1 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 16,500.0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730.0 萬元)，借款年利率為 4.380%(二零一七年：4.354%)，無抵押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 507.0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 萬元），合計占總負債比例為 6.0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長期借款為人民幣 91,364.5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1,548.0 萬元)，其中長期銀行借款年利率為 1.210%(二零一七年：1.216%)，債券實際年利率為 3.008%(二零一七年：3.008%)，占總負債比例為 32.5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 17,007.0 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 91,364.5 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958,415.4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87,565.7 萬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101,334.9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1,456.9 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179,603.0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0,154.6 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 503,907.5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1,662.0 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173,570.0 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4,292.2 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建設工程項目、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7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良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9.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較好；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3.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2.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5,205.7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676.7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2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0)，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銷售費用率較為合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8,545.1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051.4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06)，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未發生重大變化，管理費用率較為合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收益為人民幣539.9萬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費用人民幣55.6萬元)，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1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費用與收入的比率，0.0002)，財務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的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為 52.38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56%)；淨利潤率 21.82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86%)。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為人民幣 778.8 萬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070.9 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 0.1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17%)，佔收入比例為 0.2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3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1.79 億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90 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人民幣 973.3 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31.8 萬元)用作長期貸款人民幣 4.8 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6 萬元)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未來展望

下半年，本公司將以改革促發展，深入落實營銷體系改革與工業佈局調整，將提升經營質量與生產質量並重，統籌兼顧，確保年度各項工作圓滿完成。

一方面，公司將繼續以營銷體系改革為重點，進一步細化、完善改革方案，於統一的銷售管理平臺下明確各部門、各崗位的職能職責，梳理、優化管理和業務流程，穩步落實營銷組織機構搭建。同時，細化分解品種規劃、完善渠道運行模式，關注OTC渠道的產品佈局，加強與系內連鎖藥店、百強連鎖藥店的溝通與協調，積極探索新型終端運作模式；關注醫療渠道的品種規劃，做好產品進入醫療市場的推廣工作；關注非藥系列產品銷售渠道的探索，加快該系列產品的開發和培育速度，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加強分銷與動銷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將繼續以滿足品種供應為目標，將產能調整、劑型搬遷、質量保證和成本控制作為重點，科學調配、合理規劃現有產能，加強新、老生產單位間的銜接，積極推動工業佈局調整。在保障產品供應的同時，適時、適度增加產品儲備，並從原料保障、工藝質量研究、生產過程管理、品種生產安排等方面，持續提高生產與質量穩定性，確保過渡期內工業體系運行平穩有序。

其他資料

同仁堂國藥轉板

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主板股票代碼：3613），此次轉板事宜不涉及本公司及同仁堂國藥發行任何新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報告期內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金世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保健女士退任監事，丁國萍女士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振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及吳倩女士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以綱先生獲重選為第七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蘇莉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會監事。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批准，董克滿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選舉高振坤先生為董事長；同日，監事會亦選舉蘇莉女士為監事長，均自該日起生效。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以下董事資料有所變更：

丁良輝先生，64 歲，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61 歲，香港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以及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和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其亦曾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基金會主席及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多項公職，主要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等。其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陳女士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中國商會榮譽會長、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等。其亦擔任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薪酬

高振坤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蘇莉女士及董克滿先生以其分別作為本公司監事之身份，亦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以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董克滿先生將依照其分別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參照市場情況、職位職責、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及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厘定。二零一八年度的相關金額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丁良輝先生、詹原競先生及本公司監事吳以鋼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董事或監事薪酬，分別為每年港幣 240,000 元（含稅）、港幣 240,000 元（含稅）、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及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公司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21 號—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一般規定》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文件，以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出具相關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責設於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該系統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個部門之運營，以辨識任何違規活動及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應對所識別之風險；以獨立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闡釋任何關鍵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及結果。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化風險管理和內控自查工作力度，及時提出改進建議與應對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經營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L) (附註1)	-	5.68%	2.79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i>(附註4)</i>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75,274,000 (L) <i>(附註1)</i>	-	11.97%	5.87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i>(附註5)</i>	投資經理	47,736,000(L) <i>(附註1)</i>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i>(附註6)</i>	投資經理	46,182,000(L) <i>(附註1)</i>	-	7.346%	3.606%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i>(附註7)</i>	投資經理	37,174,000 (L) <i>(附註1)</i>	-	5.91%	2.902%
Citigroup Inc. <i>(附註8)</i>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對股 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39,143,906(L) <i>(附註1)</i>	-	6.22%	3.056%
		4,000(S) <i>(附註1)</i>	-	0.00%	0.00%
		21,685,906(P) <i>(附註1)</i>	-	3.44%	1.693%

附注：

(1) (L)-好倉 (S)-淡倉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同仁堂集團持有的 600,000,000 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2.45% 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6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還直接持有 9,480,000 股股份。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袁賽男持有本公司 35,732,000 股 H 股好倉。
- (4)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75,274,000 股 H 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持有的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777,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通過 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1,554,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好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好倉。
- (7)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代表其管理之帳簿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 37,174,000 股 H 股好倉。
- (8)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itigroup Inc.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本公司 490,000 股 H 股好倉及本公司 4,000 股 H 股淡倉，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本公司 16,968,000 股 H 股好倉，並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 21,685,906 股 H 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等。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丁良輝先生及詹原競先生。